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訴願人因請求核發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市秘字第 09531938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為辦理接管本市○○路○○段○○號及○○號（及○○樓）市有眷舍，於 79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之民事訴訟，嗣於 79 年 9 月 13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被告即案外人○○○、○○○（訴願人之先夫，住○○號○○樓眷舍）、○○○及○○○○○等人作成和解筆錄。原處分機關乃依和解成立內容第 4 點規定：「於原告預定處理前開房地將其收入編入預算（，）經原告以書面通知被告時（，）被告.... ..同意分別將前開房屋遷讓返還原告及共有人。」於 95 年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嗣於 95 年 5 月 11 日辦理系爭眷舍騰空點交會勘事宜。○○○及○○○同意依現狀移交本府財政局辦理標售事宜，另訴願人由原處分機關專案簽請本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8 月 1 日辦理系爭眷舍騰空點交會勘事宜，○○○及○○○○○切結同意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騰空返還房地，訴願人則未切結同意搬遷。嗣○○○以 95 年 8 月 29 日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補貼搬遷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市秘字第 09531537900 號函復○○○，並副知○○○○及訴願人等略謂，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陳情人非屬本府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不符核發搬遷補助費之規定。訴願人則以 95 年 10 月 31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核發搬遷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市秘字第 09531938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先夫係為本府退休員工應符合請領搬遷補助費乙案，.....說明：.....二、臺端陳情先夫○○○於民國 41 年 3 月至 68 年 9 月先後擔任臺北市漁（魚）市場課員、課長、專員、人事副課長等職務，臺北市漁（魚）市場為本府之附屬是（市）營機構陳情請領搬遷補助費乙節

，經查臺北市漁（魚）市場非本處組織內之編制單位，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臺端之先夫○○○君非本處之退休人員，請領搬遷補助費依法無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市秘字第 09531938400 號函，於 95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2 月 5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5 年 11 月 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眷舍房地之處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前項第 2 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 1 項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之解釋，由市政府人事處為之。」第 4 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第 18 條規定：「市營事業機構對於其眷舍房地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40 年 3 月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40 年 4 月組織成立「臺北魚市場」，屬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管轄，訴願人先夫於 49 年配住房舍時，其產權屬臺灣省臺北市政府，57 年臺北市

改制為院轄市時，產權改屬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漁會共有，68 年原處分機關成立後，才歸由原處分機關及臺灣省漁會共有。

(二) 訴願人之先夫於臺北市政府改制前即任職「臺北魚市場」，當時以現職人員身分，於 49 年獲配系爭眷舍，且設有戶籍至今，為市營事業機構所合法配住之眷舍，不能因改制為院轄市或隸屬關係有變更，違法剝奪訴願人權益。

(三) 臺北魚市場於 77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持股 48%，可證明「臺北魚市場」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

(四) 訴願人先夫於 41 年至 68 年先後擔任臺北魚市場課員、課長、專員、人事副課長等職務共 27 年之久，當時臺北魚市場為臺北市政府附屬之市營機構，一切人事均需報請市府建設局備查（當時原處分機關尚未成立），訴願人之先夫獲配系爭眷舍時，當時即為臺北市政府附屬市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人員，自應為市府所屬職員或退休人員無庸置疑。

(五) 訴願人先夫已於 80 年亡故，訴願人亦年逾 80，且無子女，亦無積蓄及私有房屋，原處分機關一紙公文要求搬遷而無任何補償，置訴願人於死地無異，如能核發 1 次搬遷費，當可另行住屋居住。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臺北魚市場並非其組織內之編制單位，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訴願人之先夫○○○並非原處分機關之退休人員，乃否准訴願人之請求，有原處分機關人事室 95 年 11 月 1 日便箋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先夫為市府所屬職員或退休人員乙節。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復依同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本件依卷附 95 年 11 月 1 日○○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首頁（網址：xxxxxx）資料所載公司沿革略以「……民國 11 年於臺北市○○○路設立「臺北市中央卸賣市場」……民國 15 年改為「臺北市營魚市場」……民國 34 年光復後由民間籌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40 年 3 月訂頒「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組織「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民國 40 年 4 月 1 日成立「臺北魚市場」……民國 64 年 5 月 20 日遷入現址」……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處分機

關人事室前揭 95 年 11 月 1 日便箋亦載明：「……臺北市魚市場非本處組織內之編制單位，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陳情人先夫○○○君非本處之退休人員。」是該公司並非原處分機關編制內之單位，訴願人之先夫並非原處分機關之退休人員，即難認訴願人符合前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本府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等資格，自不符核發搬遷補助費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